**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四西城处罚〔2023〕Z009号

XXX：

身份证号：XXXXXXXXXXXXXX

联系电话: XXXXXXXX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0年6月份四平市蓝天华府X-X住宅XXX室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（挖地下室时将其基础梁砸断）影响房屋安全,存在安全隐患。以上事实，有影像资料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等为证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。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九条规定，决定给予人民币六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对以上罚款，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本机关财务科开具《罚没缴款通知书》后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最多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在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过程中本机关，或复议机关，或人民法院决定、裁定停止执行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四平市铁西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3年11月3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执法机关备案，一份送达被处罚当事人。